

民事法判解

醫療訴訟之舉證責任

高等法院106年醫上易字第3號判決

作者：呂台大

【實務選擇題】

關於醫療訴訟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非？

- (A) 醫療訴訟中，因常有原告病患不具專業知識、兩造地位不對等之情形，且證據資料多於被告醫師控制之下，故可能有舉證責任轉換、減輕之機會。
- (B) 醫療行為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無過失責任之適用，亦不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推定過失責任。
- (C) 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之死亡間因果關係之存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法則，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
- (D) 倘若醫師進行之醫療處置具有可歸責之重大瑕疵，導致相關醫療步驟過程及該瑕疵與病人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發生糾結而難以釐清之情事時，該因果關係無法解明之不利益，本於醫療專業不對等之原則，應歸由醫師負擔。

答案：B

【判決節錄】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判決按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師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準此，基於對病患之保護，而對醫師課以救治之義務，若醫師有違反此項義務，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得認定具有過失。且醫師未為診斷或追蹤、確認之檢驗結果，而未對病人施予必要之用藥救治，以致發生病人之死亡結果，有關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已難期待被害人有舉證之可能性，於此情形，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之規定，將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賠償，有違正義原則，基於公平之衡量，依舉證責任轉換之原則，就此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即應由醫師負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27號判決：「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

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醫師為具專門職業技能之人，其執行醫療之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醫療個案，本於診療當時之醫學知識，審酌病人之病情、醫療行為之價值與風險及避免損害發生之成本暨醫院層級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適當之醫療，始得謂符合醫療水準而無過失；至於醫療常規，為醫療處置之一般最低標準，醫師依據醫療常規所進行之醫療行為，非可皆認為已盡醫療水準之注意義務，又因醫師未能施行符合醫療水準之醫療行為（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而病患嗣後發生死亡者，若其能妥適施行符合醫療水準之醫療行為，使患者仍有生存之相當程度可能性者，即難認該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之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再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之死亡間因果關係之存否，原則上雖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惟苟醫師進行之醫療處置具有可歸責之重大瑕疵，導致相關醫療步驟過程及該瑕疵與病人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發生糾結而難以釐清之情事時，該因果關係無法解明之不利益，本於醫療專業不對等之原則，應歸由醫師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即生舉證責任轉換（由醫師舉證證明其醫療過失與病人死亡間無因果關係）之效果。」

新近實務如最高法院106年醫上易字第3號判決：「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所受損害間因果關係之存否，原則上雖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惟苟醫師進行之醫療處置具有可歸責之重大瑕疵，導致相關醫療步驟過程及該瑕疵與病人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發生糾結而難以釐清之情事時，該因果關係無法解明之不利益，本於醫療專業不對等之原則，應歸由醫師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即生舉證責任轉換（由醫師舉證證明其醫療過失與病人所受損害間無因果關係）之效果。」皆陸續採納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27號判決之標準。

【學說速覽】

按醫療糾紛本質上即屬一侵權行為，故倘若被害人病患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時，依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法則（通說所採之規範說），針對醫療行為與病患受害之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醫療行為是否有過失等要件，因屬於權利發生要件事實，故應由原告病患負舉證責任。

惟鑒於醫療訴訟中，因常有原告病患不具專業知識、兩造地位不對等之情形，且證據資料多於被告醫師、院方控制之下，故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適用之機會，亦即調整舉證責任之分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被告醫療行為是否有過失：

依上開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之見解可知，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故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推定過失責任，原告病患僅須證明被告醫師違反該法律之義務，即推定被告醫師有過失。此際，反倒須由被告就其無過失負舉證責任。

二、被告醫療行為與病患損害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就此部分，學者有提及德國法上所謂之「重大醫療瑕疵原則」，其內涵如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27號判決所言。亦即，倘醫師進行之醫療處置具有可歸責之重大瑕疵，導致相關醫療步驟過程及該瑕疵與病人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發生糾結而難以釐清之情事時，該因果關係無法解明之不利益，本於醫療專業不對等之原則，應歸由醫師負擔。僅須原告已主張並證明該醫療行為具有重大瑕疵時且該瑕疵足以造成損害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27條但書之規定，即生舉證責任轉換（由醫師舉證證明其醫療過失與病人死亡間無因果關係）之效果。

綜上所述，新近實務及學界通說大多認為於醫療訴訟中，考量個案情形、本於誠信原則下，得減輕甚或是轉換舉證責任分配，或是利用證明妨礙等規定，以保護較弱勢之原告方。

【關鍵字】

舉證責任減輕、舉證責任轉換、重大醫療瑕疵原則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參考文獻】

- 許士宦，〈醫療責任訴訟之舉證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246期，2015年10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